

113 年度基隆市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第 3 次替代方案審查會議-

暨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5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委員建興代

紀錄：謝坤城

肆、會議時程：

時間	議程內容及提案場所	提案單位	討論時間
14:10~14:20	會議報告	業務單位	10 分鐘
14:20~14:30	替代通案報告	業務單位	10 分鐘
14:20~15:20	基隆市西定市場(變更使用)	銓鴻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60 分鐘
	基隆市私立何嘉仁幼兒園	基隆市私立何嘉仁幼兒園	
	國立基隆高中(變更使用)	郭慶全建築師事務所	
	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變更使用)	郭慶全建築師事務所	
15:20~16:00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討論	業務單位	40 分鐘
16:00~16:10	臨時動議		10 分鐘

伍、替代通案

項次	申請場所	通案原則	通案原則	核定文號
1	基隆市私立親親幼兒園（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230、232、234 號）	展延工期至 114 年 1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	通案原則第 11 項(改善期程)	113 年 7 月 1 日 基府都使參字第 1130128518 號

陸、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替代改善討論案

案由一 基隆市西定市場「(基隆市中山區西定路 230 號 2 樓) ((79)基府都變使字第 0235 號、(109)基府都變字第 00001)，市場(B-2)變更為托嬰中心(F3)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缺失提具替代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不符合項目	申請單位提出改善方式	業務單位說明
室外通路	主入口高低差，加鋪不銹鋼平台	替代改善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依規改善	
避難層出入口	依規改善	

室內出入口	依規改善	
室內通路走廊	依規改善	
樓梯	依規改善	
昇降設備	依規改善	
廁所盥洗室	二樓無場所擬採用一樓既有無障礙廁所使用。	改善原則 12.3
浴室	免檢討	
輪椅觀眾席	免檢討	
停車空間	現有空間無法設置，採專人服務代客停車	改善原則 12.5
無障礙客房	免檢討	

決 議：

- 一、本案室外通路所，考量建物前後高程差，同意採用加鋪不銹鋼平台替代使用，並設置服務鈴及提供專人服務，惟設置時出入口淨寬、避難距離仍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廁所盥洗室考量既有建物污水管線無法改善，同意採用引導至一樓無障礙廁所使用，惟須取得管理機關同意，另無障礙通路、引導標誌需符合規定。
- 三、停車空間，同意採用原有停車空間並以專人服務代客停車，並設置完整告示牌(聯絡方式電話)。
- 四、本案變更使用之無障礙設施設備未提具替改善之項目，請依規定改善，並依設置完成後檢附無障礙檢討圖說、竣工照片後辦理無障礙竣工勘檢。

案由二 基隆市私立何嘉仁幼兒園（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 276 號）(89)基府都工變使字第 00036 號，無障礙設施缺失提具替代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不符合項目	申請單位提出改善方式	業務單位說明
室外通路(避難層出入口)	設置斜坡板	改善原則 12.1 替代方案
室內通路(廁所門檻)	設置 PVC 斜坡墊	改善原則
樓梯(警示帶)	設置金鋼砂止滑條	依規設置
無障礙停車格	協商停車位	改善原則 12.5 替代方案
昇降設備	非工作人員，無障礙一樓空間為主	改善原則 12.2 替代方案
廁所盥洗室	引導至公園無障礙設所使用	改善原則 12.3 替代方案

決 議：

- 一、本案室外通路所，考量建物通路，同意採用斜坡板使用，並設置服務鈴告示牌協助使用。

- 二、昇降設備，依所附圖說現有空間有設置昇降設備，請釐清並取得設備許可，並先行檢討執照變更可行性，再提改善計畫。
- 三、廁所盥洗室，所提位置無障礙廁所，請在確認釐清。
- 四、停車空間，請確認原建築執照停車空間檢討及設置位置，再行釐清是否得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 五、本案同意所提室外通路替代善，另考量升降設備及停車空間尚需釐清，故請場所於文到 6 個月內再行提具改善計畫或依規改善完成報府

案由三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1 樓，(76)基使字第 0217 號）建築物，原用途教室(D4)變更為托嬰中心(F3)變更使用執照案，無障礙設施檢討提具替代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不符合項目	申請單位提出改善方式	業務單位說明
室外通路	依規設置	依規設置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依規設置	依規設置
避難層出入口	依規設置	依規設置
室內出入口	依規設置	依規設置
室內通路走廊	依規設置	依規設置
樓梯	變更範圍為 1 樓，免檢討	
昇降設備	變更範圍為 1 樓，免檢討	
廁所盥洗室	採用他棟建築無障礙廁所使用	改善原則 12.3 替代方案，
浴室	免檢討	
輪椅觀眾席	免檢討	
停車空間	免檢討	
無障礙客房	免檢討	

決 議：

- 一、本案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採校內他棟無障礙廁所替代使用，同意所提改善方案，並設置完整告示及引導標示。
- 二、樓梯為既有樓梯，符合改善原則第 11.3 規定，並設置完整引導標示。
- 三、本案變更使用之無障礙設施設備未提具替改善之項目，請依規定改善，並設置完成後檢附無障礙檢討圖說、竣工照片後辦理無障礙竣工勘檢。

案由四 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基隆市七堵區百一街 25 號，(80)基使字第 0153 號）建築物，原用途教室(D3)變更為托嬰中心(F3)變更使用執照案，無障礙設施檢討提具替代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不符合項目	申請單位提出改善方式	業務單位說明
室外通路	依規設置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現有建築物結構無法設置坡道，採用服務鈴、專人服務及引道至他棟動線使用	改善原則 12.3 替代方案

避難層出入口	依規設置	
室內出入口	依規設置	
室內通路走廊	依規設置	
樓梯	依既有改善原則第 11.3 規定屬既有樓梯 無須改善	既有改善原則 11.3
昇降設備	現有建物結構無法增設，採他棟昇降設備 替代使用	既有改善原則 12.3
廁所盥洗室	採用他棟建築無障礙廁所使用	既有改善原則 12.3
浴室	免檢討	
輪椅觀眾席	免檢討	
停車空間	免檢討	
無障礙客房	免檢討	

決 議：

- 一、本案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現有建築物結構無法設置坡道，同意採用服務鈴及專人服務及引導至基地內其他通路使用。
- 二、樓梯為既有樓梯，符合改善原則第 11.3 規定，並設置完整引導標示。
- 三、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採校內它棟無障礙廁所替代使用，同意所提改善方案，並設置完整告示及引導標示。
- 四、昇降設備，現有建物無法增設昇降設備，採引導至基地內他棟無障礙昇降設備替代使用。
- 五、本案變更使用之無障礙設施設備未提具替改善之項目，請依規定改善，並設置完成後檢附無障礙檢討圖說、竣工照片後辦理無障礙竣工勘檢。

柒、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討論

本(113)年度編列預算分配數 51 萬 4,000 元，依基金辦法將支用於無障礙勘檢出席費、清查作業費及一般事務等，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共計支用 26 萬 7,595 元。

捌、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